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放寬措施建議  
諮詢文件**

**創新科技署  
二零零七年十月**

##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放寬措施建議

###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當局計劃放寬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計劃)的限制，以進一步推動應用研究的發展。本諮詢文件現就放寬計劃的地域限制一事，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 背景

2. 創新及科技基金於一九九九年設立，為有助產業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以及對產業發展重要的項目提供撥款資助。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其中一項重要的資助計劃，旨在鼓勵私營公司充分善用本地大學的知識及資源，以便推行更多研究發展(研發)工作。

### 概覽

3.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主要是鼓勵企業與本地大學合作，並透過進行應用研發的工作，從而提升人力資本。概括而言，此計劃的現行運作模式如下 -

- (a) 在本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從事商業活動的私營公司，可聯同本地大學合作申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 (b) 大部分的研發工作，須由合作的本地大學在香港進行；
  - (c) 參與公司須以現金支付的方式，承擔不少於 50% 的項目成本；
- 以及
- (d) 參與公司須先把其負責金額支付予合作的本地大學，創新及科技基金才會發放撥款。

4. 自計劃成立以來，合共接獲 258 宗申請。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底，獲撥款資助的項目共有 165 宗，總資助額為 1.865 億元。

5. 有關計劃的詳細運作模式，以及獲資助項目的統計數字分項，臚列於下列的附件內 -

附件 A - 計劃的現行運作模式；

附件 B - 接獲申請及核准項目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

附件 C - 按科技範疇分類之核准項目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放寬措施建議**

6.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是推動商界與學術界合作，並為雙方帶來裨益的有效措施。為進一步推動應用研發工作，當局建議將計劃下之「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sup>1</sup>」的地域限制透過下列方式放寬 -

- (a) 准許申請公司跟本地大學或非本地大學合作，進行項目的研發工作；及

---

<sup>1</su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設三個計劃，即「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和「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和受惠者，每項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A。本文件所載建議並不適用於「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和「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

(b) 因應實際的需要，准許項目的大部分研發工作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

7. 在此建議下，本地私營公司將會有更多合作夥伴的選擇。除本地大學外，個別項目的研發工作可透過交由內地或海外大學進行，從而取得本地大學所欠缺的知識產權和專業技術。新措施將為申請公司帶來更大的靈活性，讓他們充分善用非本地大學的專業知識，從而提高計劃的吸引力和成效。

8. 本地大學在研發方面仍會繼續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隨著更多非本地大學參與研發項目，對擴闊本地企業和學術界的科技知識基礎和網絡，將帶來正面的研發效益。新措施除可進一步協助參與公司適應新的技術規格外，亦可為其業務加強市場的競爭力。另外，透過本地及非本地大學之間的互相交流，新建議將有助累積更多應用研究方面的人力資本，從而鼓勵非本地大學與本地公司進行更多的技術轉移活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科技服務樞紐的地位。

9. 為確保獲資助項目的科研成果得以應用，並讓本地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產業得以受惠，當局在處理項目申請時，會優先考慮能大幅提高本地及珠三角地區之科技水平及創新意念的項目。

## **監管機制**

10. 在實施放寬建議後，我們將採用以下的機制監管在香港以外的地方

進行的研發活動 -

(a) 私營公司參與計劃的申請資格仍然維持不變，即只有在本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才具資格提出申請。此準則可防止非本地公司為了申請撥款而只在香港註冊，卻沒有在香港進行實質業務。當局會考慮有關因素，以決定申請公司是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中包括 -

(i) 本地申請公司的大部分研究、設計、開發、生產或管理活動，是否均在本港進行；

(ii) 本地申請公司的實質業務運作是否超過三年或以上；

(iii) 任何在香港登記的海外公司、代表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及專為母公司提供某些貨品或服務而特別成立的公司，皆不會被視為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b) 在評審項目建議的過程中，創新科技署會在有需要時派員往本地申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從而評估它們的申請資格和技術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c) 本地申請公司須就每宗獲批撥款的項目與政府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須遵守項目協議及指南內列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有發現撥款使用不當的情況，本地申請公司須向政府負上



全責。在新建議下，本地申請公司將負責協調整個項目的統籌工作(根據現行的安排，協調項目的統籌工作是由本地大學負責)。

(d) 基金的撥款及申請公司投放的資金，必須存入由本地申請公司名下所開設的獨立、無風險、有利息銀行帳戶內，並專門處理該科研項目的所有收支。

(e) 本地申請公司須為每宗獲資助項目定期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進度報告，包括：項目的財務狀況及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等。在整個項目或階段成果完成後，創新及科技基金才會以分階段形式發放撥款。

(f) 創新科技署會定期往本地申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或舉行進度檢討會議，以審核項目的進度。申請公司須負責向創新科技署提供有關本地及非本地大學研究項目的所需資料。

## **財政影響**

11. 預期上述建議可鼓勵更多公司申請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撥款。然而，由於批出的實際資助金額，是視乎業界的反應及申請項目的質素而定，因此我們在現階段難以準確預計上述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12.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已批出的資助金額平均每年為 2,617 萬元。倘若以上述數額作為基準，並假設核准撥款額會增加 50%，預計未來五年的財政負擔約為 7,000 萬元(2,617 萬元 x 50% x 5 年)。按照這個基準，我們預計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有足夠的款額，於未來五年支付預計的額外撥款。

13. 創新科技署在推行上述建議時，或許需要額外的人手和為部門帶來額外的開支，惟現階段當局會儘量利用現有的資源應付。待新建議推行兩年後，我們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檢討有關的財政狀況。

## 推行建議

14. 當局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上旬推行上述建議。

## 諮詢意見

15. 當局誠邀有關人士就建議的放寬措施提供意見。有關人士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創新科技署

電郵地址： [itc\\_consultation@itc.gov.hk](mailto:itc_consultation@itc.gov.hk)

傳真號碼： 2957 8726

16. 本諮詢文件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itf.gov.hk/eng/Consultation.asp> (英文版)，

<http://www.itf.gov.hk/tc/Consultation.asp> (繁體版) 及

<http://www4.itf.gov.hk/unigb/www.itf.gov.hk/tc/Consultation.asp> (簡體版)。

創新科技署

二零零七年十月

##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旨在提升本地經濟活動的增值力、生產力及競爭力。此計劃由下列三個計劃所組成：

### **(a)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旨在聘請大學研究生，在一段特定期限內進行指定的研究發展(研發)項目。大學會為從事項目的研究生提供指導。參與公司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會各自承擔聘請研究生的一半費用。

### **(b)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旨在推動私營公司與大學合作，推行專利研發項目。大學的研究員須為項目工作小組的核心成員，並須負責進行項目的大部分研發工作。原則上，項目成果的知識產權屬申請公司所有。參與公司須承擔一半的項目成本。

### **(c)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的目標，是協助大學及產業就本港尚待發展但具長遠發展潛力的科技範疇進行研究。有關項目須屬於自然科學及工程範疇。撥款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批出，可用於支付客席研究員在一段特定期限內的薪金。客席研究員會主力進行研究，並會

負責少量教學工作。

## 現行運作模式

2. 根據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現行運作模式，政府會與大學及申請公司簽訂合約協議。申請公司如能投入不少於項目成本一半的現金，當局便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提供資助。在申請公司向有關的本地大學投入款項後，當局便會發放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撥款。

3.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及公司投入的資金，必須存入大學名下專門處理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所有收支的無風險有息銀行帳戶。大學須指定一個專用的帳戶編碼，專門處理每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所有收支。

4. 大學須以受託人的身分，代表政府持有所有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及政府所佔的衍生利息。在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完成或終止時，衍生利息及任何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剩餘款項須退還政府。

5. 參與公司及其合作大學須共同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各項目的每半年度進度報告及每年度 / 最終已審核財務報表。

創新及科技基金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接獲申請及核准項目的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年份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總計			
	接獲申請項目		核准項目		接獲申請項目		核准項目		接獲申請項目		核准項目		接獲申請項目		核准項目	
	數目	申請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申請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申請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申請資助金額 (百萬元)	數目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元)
1999	0	0.0	0	0.0	2	5.0	0	0.0	0	0.0	0	0.0	2	5.0	0	0.0
2000	2	3.2	2	2.9	46	159.4	28	59.4	15	3.8	10	2.2	63	166.4	40	64.5
2001	1	0.6	1	0.6	27	58.7	16	29.9	16	2.9	14	2.4	44	62.2	31	32.9
2002	0	0.0	0	0.0	21	53.5	15	19.5	12	2.2	10	1.9	33	55.7	25	21.4
2003	0	0.0	0	0.0	23	64.1	18	44.5	13	2.2	10	1.8	36	66.3	28	46.3
2004	0	0.0	0	0.0	31	49.5	10	9.2	16	2.9	12	2.2	47	52.4	22	11.4
2005	0	0.0	0	0.0	6	13.1	6	5.2	11	1.8	6	0.9	17	14.9	12	6.1
2006	0	0.0	0	0.0	3	5.1	0	0.0	6	1.0	3	0.5	9	6.1	3	0.5
2007*	0	0.0	0	0.0	3	4.3	1	2.8	4	0.7	3	0.5	7	5.0	4	3.3
<b>總計</b>	<b>3</b>	<b>3.8</b>	<b>3</b>	<b>3.6</b>	<b>162</b>	<b>412.5</b>	<b>94</b>	<b>170.4</b>	<b>93</b>	<b>17.6</b>	<b>68</b>	<b>12.5</b>	<b>258</b>	<b>433.9</b>	<b>165</b>	<b>186.5</b>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按科技範疇分類之核准項目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科技範疇	核准項目	
	核准數目	核准資助金額 (\$'000)
生物科技	19	30,504.9
中醫藥	15	26,897.3
電氣及電子	35	31,326.7
環境科技	8	19,603.2
資訊科技	42	49,150.1
製造科技	34	20,827.9
材料科學	11	6,642.0
納米科技	1	1,500.0
<b>總計</b>	<b>165</b>	<b>186,452.0</b>

按科技範疇分類之核准項目統計數字

